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
- 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 三、到会股东审议议案：
 - 1、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对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 7、关于对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云南跨境珠宝创意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8、关于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五、股东现场表决；
- 六、表决统计；
- 七、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把握发展机遇、科学制定决策，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及 2017 年重点工作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2016 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审议定期报告、发行公司债券、贷款、担保、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长、经营班子的聘任、董事会成员的补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等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充分发挥。

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每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虚心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每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议案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按照股东大会决定，增补公司董事，下达公司经营计划并进行融资安排。

（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披露 98 个公告，定期报告 4 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报备逾三百份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反馈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

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地完成了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仍然不牢固，从宏观经济数据来看，国内经济仍在经历转型阵痛。黄金珠宝行业在受到美联储货币政策、外围经济环境的影响及行业自身转型的压力局面下仍面临不小的复苏阻力。翡翠玉石市场2016年下半年开始出现见底企稳的迹象，中高端翡翠原石市场由于缅甸政府对于原石出口的限制政策及我国需求市场的回暖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顺利完成了家族内的交接班工作，补选出新的董事、监事，调整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2016年，在新董事长的领导下，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认真分析市场形势，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增速下行的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强化现有翡翠原石、黄金、翡翠成品批发业务，稳定已开业门店的零售业务，持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强化已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的合规经营，保持经营稳健发展。2016年7月21日，公司成功加入中国黄金协会，并当选中国黄金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1,548,347.01元，同比下降23.89%，实现营业利润312,283,539.79元，同比下降18.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0,815,225.11元，同比下降16.4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珠宝4.0战略，逐步打造以珠宝翡翠产业链金融服务为纽带的珠宝翡翠、网络金融、小额贷款、典当融资、资本管理的珠宝产业生态圈。公司积极就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中如小贷等未开展的项目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协商，已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出具的核准文件，核准深圳东方金钰作为发起人全额出资设立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旗下已有金钰网络、小额公司、中瑞金控、中云保理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业务，通过加强风险控制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增加偿债保障等措施降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同时，公司强化已开展的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合规经营，在新管理办法的要求下积极探索转型经营路线。公司开展珠宝产业链金融服务以来，一直把风险防控放在重要位置，网络金融目前运营良好，未发生逾期项目。网络金融根据2016年8月中国银监会等4部委发布《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借款余额提出的监管要求，经与债务人、担保人等多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对在东方金钰网贷平台上产生的存量债权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网络金融已完成全部平台上的存量债权转让工作。网络金融在完成整改转型后，将上线符合监管要求的小额项目。

优化资本市场融资结构，积极利用公司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3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3月17日结束，最终票面利率7%，募集资金人民币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为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所购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2016年是公司品牌建设丰收年，在社会各界对公司品牌认可方面频传捷报。2016年5月7日，公司再次获得由第六届品牌建设国际高端论坛暨第十三届深圳知名品牌成果发布会评选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荣誉称号；2016年6月22日，公司荣登由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布的2016年度“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品牌价值120.98亿元，比去年增长25%，位列榜单第279位，比去年提升6位；2016年11月25日，公司荣获2016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的“2016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对公司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肯定了以往工作的成绩，认识到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办法细则，各自展开了风险排查工作，排查范围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舆情管理、网贷平台等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各层员工合法合规方面的培训，增强员工的主观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及效果。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16年受避险需求增加的影响，黄金价格有所回升，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黄金金条、翡翠原石销售收入比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8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9%，毛利率比上年上升4.17个百分点。其中：黄金金条及

饰品收入毛利率为 6.76%，较上年上升 4.70 个百分点，主要系英国脱欧带动金价上涨所致；珠宝玉石首饰收入毛利率为 45.25%，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1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较高的翡翠原石销售下降所致。2016 年以来，金价触底后小幅回升，未来黄金价格的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毛利率则随着金价的触底反弹。虽然翡翠市场需求量有所减弱，但随着未来翡翠资源稀缺性的凸显，公司翡翠原石销售仍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的自营店和加盟店数量较小，销售渠道建设有待加强。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91,548,347.01	8,660,600,781.10	-23.89
营业成本	5,739,812,784.95	7,902,843,496.60	-27.37
销售费用	115,492,849.61	50,398,471.42	129.16
管理费用	52,962,629.96	50,762,681.97	4.33
财务费用	355,359,585.80	269,001,878.42	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65,284.75	-1,680,379,864.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7,553.57	-131,746,586.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63,197.52	1,985,968,238.86	-44.73
资产减值损失	-65,775,459.89	104,780,261.05	-16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65,256.07	-5,745,523.91	-440.69
投资收益	-45,812,785.93	109,101,271.77	-141.99
所得税费用	70,002,814.61	87,585,079.48	-20.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黄金金条销售量大幅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网络金融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新增无形资产摊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 2015 年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现金流量负数较大，故 2016 年现金流量较 2015 年负数有所减少以及加强赊销货款收回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 2016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回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收益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受黄金金价上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向银行租赁黄金受黄金金价上涨产生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为归还银行租借黄金，受黄金金价上涨产生所致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深圳市

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珠宝玉石饰品	1,004,660,617.46	550,003,873.62	45.25	0.61	32.94	减少 13.31 个百分点
黄金金条及饰品	5,559,486,852.24	5,183,568,015.99	6.76	-27.23	-30.73	增加 4.70 个百分点
网络金融服务	22,108,113.21	1,828,325.70	91.73	39.45	24.82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合计	6,586,255,582.91	5,735,400,215.31	12.92	-23.90	-27.38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翡翠原石	584,917,088.25	262,632,220.07	55.10	-31.58	-10.87	减少 10.44 个百分点
翡翠成品	419,743,529.21	287,371,653.55	31.54	192.33	141.32	增加 14.44 个百分点
黄金金条及饰品	5,559,486,852.24	5,183,568,015.99	6.76	-27.23	-30.73	增加 4.70 个百分点
网络金融服务	22,108,113.21	1,828,325.70	91.73	39.45	24.82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合计	6,586,255,582.91	5,735,400,215.31	12.92	-23.90	-27.38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44,320,950.26	43,094,093.62	2.77	--	--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95,196,563.39	259,788,557.22	8.27	633.46	685.59	减少 5.8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58,344,008.83	449,845,199.99	40.68	443.76	323.95	增加 16.7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654,976,541.54	4,410,174,603.17	5.26	-38.36	-35.98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84,089,735.56	197,558,701.76	30.46	-26.70	-44.30	增加 21.9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49,327,783.33	374,939,059.55	31.75	2.39	-27.29	增加 27.87 个百分点
合计	6,586,255,582.91	5,735,400,215.31	12.92	-23.90	-27.38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因各地区销售黄金、翡翠产品类别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同。翡翠原石业务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翡翠原石的品质（品种、色泽等）、翡翠采购的价格、供需关系等。公司的翡翠类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和历史成本计价法核算采购原石的入账成本。公司在较早时期采购的品质好的原石，增值较大，实现销售时导致毛利率较高；公司在较早时期采购的品质一般的原石，增值空间有限，实现销售时的毛利率偏低。另由于翡翠原石之间不具有同质性，单个不同品质的翡翠销售价格会有较大的差异，翡翠销售的毛利率也会不一样，也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采购时间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采购年份	销售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销售块数
2006 年	9,658,120.10	3,187,500.00	67.00%	1
2007 年	15,976,068.38	5,335,030.00	66.61%	4
2008 年	211,965.81	70,000.00	66.98%	1
2010 年	23,914,529.91	21,150,375.00	11.56%	1
2011 年	264,988,888.47	134,612,598.30	49.20%	22
2013 年	4,726,495.74	2,136,794.87	54.79%	2
2014 年	116,635,043.34	45,963,854.20	60.59%	5
2015 年	2,716,358.58	1,038,034.19	61.79%	9
2016 年	146,089,617.92	49,138,033.51	66.36%	11
合计：	584,917,088.25	262,632,220.07	55.10%	56

与报告同期比较成本较高且毛利较低的原因为翡翠不具备同质性，不同品质翡翠销售的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品质较高的翡翠销售毛利较高，品质低的毛利率偏低，故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较大。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珠宝玉石饰品	550,003,873.62	9.59	413,734,486.66	5.238	32.94	由于翡翠原石采取个别定价法，个体品质差异较大，本期销售翡翠原石成本高

						于上年，因此差异较明显
黄金金条及饰品	5,183,568,015.99	90.38	7,482,875,765.44	94.740	-30.73	受避险需求增加的影响，黄金价格有所回升，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黄金金条销量同比大幅下降，成本下降。
网络金融服务	1,828,325.70	0.03	1,464,815.61	0.019	24.82	2015年7月网络金融平台正式上线，核算期间为6个月，故较2016年度成本较少。
其他	0.00	0.00	264,465.97	0.003	-100.00	
合计	5,735,400,215.31	100.00	7,898,339,533.68	100.00	-27.38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翡翠原石	262,632,220.07	4.58	294,649,052.92	3.73	-10.87	由于翡翠原石采取个别定价法，个体品质差异较大，本期销售翡翠原石成本高于上年，因此差异较明显。
翡翠成品	287,371,653.55	5.01	119,085,433.74	1.508	141.32	由于翡翠成品收入大幅上升导致相应成本上升。
黄金金条及饰品	5,183,568,015.99	90.38	7,482,875,765.44	94.740	-30.73	受避险需求增加的影响，黄金价格有所回升，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黄金金条销量同比大幅下降，成本下降。
网络金融服务	1,828,325.70	0.03	1,464,815.61	0.019	24.82	2015年7月网络金融平台正式上线，核算期间为6个月，故较2016年度成本较少。
其他	0.00	0.00	264,465.97	0.003	-100.00	
合计	5,735,400,215.31	100.00	7,898,339,533.68	100.00	-27.38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3,980.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翡翠原石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 44,178.46 万元，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87,867.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0.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翡翠原石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213.16 万元，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15,492,849.61	50,398,471.42	129.16
管理费用	52,962,629.96	50,762,681.97	4.33
财务费用	355,359,585.80	269,001,878.42	32.10
所得税费用	70,002,814.61	87,585,079.48	-20.07
合计	593,817,879.98	457,748,111.29	29.7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1,54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039.85 万元，增长幅度 129.16%，主要为网络金融推广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 5,29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 5,076.27 万元，增长幅度 4.33%，主要为新增无形资产摊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 35,53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900.19 万元，增长幅度 32.10%，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总额 7,00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58.51 万元，下降幅度 20.07%，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减少所致。

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4,149,839.72	10,398,796,212.81	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3,515,124.47	12,079,176,077.69	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65,284.75	-1,680,379,864.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3,617.59	13,286.39	965,65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61,171.16	131,759,873.27	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7,553.57	-131,746,586.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395,673.74	7,502,912,225.16	-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8,832,476.22	5,516,943,986.30	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63,197.52	1,985,968,238.86	-4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9,640.80	173,841,787.10	-133.6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买翡翠存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2015 年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现金流量负数较大，故 2016 年现金流量较 2015 年负数有所减少以及加强赊销货款收回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收回可售金融资产 3767 万元以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3.084 万元,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5.78 万元；投资联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 562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为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 2016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035,142.27	7.84	2,567,511,743.07	26.83	-71.45	主要系借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86,806,567.80	2.00	399,274,338.60	4.17	-53.21	主要系及时收回赊销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08,232,308.78	4.36	97,255,792.47	1.02	319.75	主要系预付翡翠成品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677,350.98	0.06	50,402,517.06	0.53	-88.74	主要系借金保证金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2,403,751.28	1.09	13,562,369.89	0.14	655.06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6,915,140,028.63	73.92	5,591,996,225.05	58.43	23.66	主要系采购翡翠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552,512.65	1.19	63,176,558.95	0.66	76.57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70,000.00	0.39	-100.00	主要系转让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392,703.47	0.14			100.00	主要系投资江苏机器人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253,222,609.42	2.71	207,055,665.76	2.16	22.30	主要系购买壹海城房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61,743.60	0.00	2,968,461.60	0.03	-91.18	主要系装修工程和玉雕机安装工程完毕所致
无形资产	130,705,689.22	1.40	42,470,754.01	0.44	207.75	主要系竞拍取得龙岗土地并办理完毕房产证增加所致
商誉	2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收购中

						瑞金融控股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04,661.24	0.03	8,874,970.17	0.09	-70.65	主要系摊销当期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97,997.09	0.58	58,130,785.67	0.61	-6.42	主要系黄金金价上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00	23.41	1,430,309,000.00	14.94	53.11	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6,292,728.12	12.36	3,179,480,069.57	33.22	-63.63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金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0.52	-100.0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应付帐款	78,834,974.73	0.84	134,929,439.14	1.41	-41.57	主要系应付翡翠、黄金类产品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2,744,194.84	0.56	26,091,601.37	0.27	102.15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8,021,748.93	0.83	133,604,439.08	1.40	-41.6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4,161,656.17	0.26	33,378,307.12	0.35	-27.61	主要系借金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189,290.47	0.88	205,046,358.95	2.14	-59.92	主要为与兴龙实业借款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200,000.00	7.76	340,000,000.00	3.55	113.59	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26,548,000.00	20.59	1,240,000,000.00	12.96	55.37	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43.59	0.00	8,143,057.61	0.09	-95.37	主要系公允价值收益变动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因贷款事宜将其合法持有的徐州地王大厦抵押、深圳盐田区壹海城的房产、龙岗区南湾街道土地以及价值人民币 629 万元的存货抵押进行了抵押。

(2)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和云南兴龙珠宝因办理借金业务共计存入人民币 60,994 万元保证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参股设立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目前，公司已实缴 1400 万元，作为财务投资，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和建设阶段。

(2)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参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 8811 万元价款成功竞得编号为 G04410-0301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瑞金控 100% 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未来将通过中瑞金控集中管控各金融业务子公司，完善产业链金融业务的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中瑞金控分别设立全资孙公司宏宁珠宝、中云保理，均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瑞金控受让了深圳名厦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的网络金融 30% 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直接持有网络金融 70% 的股权，通过子公司中瑞金控持有其 30% 股权。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2016 年 6 月 7 日，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600 万元价款转让了其持有的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8571%），以 2000 万元价款转让了其持有的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3256%），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投资收益为 1475 万元。

2、2016 年 6 月 7 日，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郑伟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84 万元价款转让了其持有的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8457%），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投资收益为 258.084 万元。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合计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珠宝玉石购销、黄金制品加工销售	1,980,000,000.00	8,033,179,432.01	3,082,826,852.44	282,274,981.75	4,950,352,579.57
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玉石购销、黄金制品加工销售	10,000,000.00	65,419,830.32	-11,935,025.35	-2,838,615.47	77,354,855.67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玉石购销、黄金制品加工销售	365,000,000.00	1,565,575,194.74	502,480,722.78	2,084,109.08	1,063,094,471.96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金融中介服务	100,000,000.00	40,499,021.85	27,033,916.31	-41,429,965.28	13,465,105.54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1,000,000.00	834,662.30	566,303.85	-433,696.15	268,358.4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珠宝行业的加工能力日趋完善，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从品牌实力来看，国内珠宝市场形成了国际、香港、国内品牌的梯队格局。宝格丽、Cartier、Tiffany等国际知名珠宝品牌基本占据了我国最高端的奢侈品珠宝市场。中档及中高档珠宝市场由香港品牌和国内品牌分享，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等香港珠宝企业位于该市场的第一品牌梯队。在翡翠品牌中，东方金钰位列第一梯队，其他多是区域品牌，规模偏小知名度不高。

珠宝行业正处在行业供给侧改革的过程中，国内经济处在 L 型的末端，开始向上增长，促使整个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知名品牌聚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建设逐渐完善，政府和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如：足金标识，红蓝宝石分级标准这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为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制度平台。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 80、90 后崇尚个性意识的增强，消费者更关注珠宝首饰的个性时尚，款式、工艺将成为消费者购买的主要决策因素，以表现个人的情感寄托。未来，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从心仪的商家，购买个性化产品和服务，甚至参与珠宝首饰的设计。线上线下结合，实体店铺与网上销售结合，销售进入新的体验模式。产品的品质、

美感、工艺、内涵、服务及消费体验等高质量要求成为珠宝行业发展的重要落脚点。

目前，中小企业的生存受到宏观环境及行业现状的考验，行业内龙头企业则在各自领域内探索产业升级的模式和方向。公司也正在跟随产业升级转型的趋势，探索产业金融的发展。金融机构对翡翠行业中小企业授信基本处于空白，公司利用自身对翡翠原石及成品的鉴别能力和抵质押物的处置能力，通过小贷公司和网络金融公司对公司上下游客户及行业内客户开展相应的金融服务业务。一方面为行业内中小型客户盘活了资产，提高了资产使用率，带动了行业发展活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抓住了产业转型的契机，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消费者的品牌意识逐渐增强，消费需求升级，珠宝行业标准及规范逐渐完善，公司将牢牢抓住自身优势，先发制人，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市场化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深化东方金钰的品牌建设，通过在重要区域省会城市或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的地区自建旗舰店，在旗舰店周围辐射自营店、加盟店，以实现 1+10+N 的渠道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造更为完善和广泛的营销渠道。未来公司将围绕珠宝首饰产业链，衍生形成教育培训、高端定制、O2O 线上展示线下销售等多种配套服务产业，珠宝产业的发展带动衍生服务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此外，珠宝产业与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以珠宝为主题的旅游、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

其次，公司致力深耕珠宝产业，突破珠宝行业发展瓶颈，推动实施珠宝 4.0 战略，打造以珠宝产业链金融服务为纽带的珠宝翡翠、网络金融、小额贷款、典当融资、资本管理的珠宝产业生态圈。以已开展的小贷业务和网络金融业务为抓手，对行业上下游客户进行资金流和货物流的整体带动，实现行业和金融的双向有利刺激，促进公司业绩的发展。将公司从传统的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采购和销售拓展到珠宝产业链金融服务，与其他珠宝企业构建形成互利互动的良性产业生态格局，最终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1、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2017 年公司将继续稳步发展翡翠、黄金等主营业务，借助翡翠珠宝行业调整升级的契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通过业内资源整合及并购，加强产品设计、加工能力，提高服务质量。2017 年，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根据市场需求方向完善产品样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翡翠、黄金领域的市场地位，在翡翠原材料交易、翡翠首饰经营、黄金产品业务等方面实现持续增长。

2、做好已开业门店的管理，稳步推进经营网点布局

加大对已开业的北京珠宝专营店、腾冲中国翡翠城及徐州旗舰店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直

营店的战略辐射增长极作用，通过自建旗舰店、加盟店及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在珠宝首饰消费集中区域完善销售渠道布局，建设完善全国主要区域的市场营销体系。

3、优化内部管理机制

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优化内部流程、形成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实现内部机制的科学化，管理活动流程化为公司的平稳、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今年，公司还将贯彻监管部门精神，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营造合规合法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将风险管理文化融于企业文化建设中，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

4、深入探索产业链金融服务

公司对于已开展的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规定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提升强化经营管理水平，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切实做到服务于中小珠宝商户及珠宝消费者、投资者的珠宝金融平台。

5、继续推进东方金钰大厦项目建设

东方金钰大厦将作为将来公司运营总部，集行政办公、运营管理、设计创意、原石拍卖、产品展示、宝石交易、金融服务、珠宝培训为一体。公司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规划设计，2017年将按计划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

6、加强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来自终端渠道的拓展，自有门店的铺货资金，翡翠原材料采购资金，珠宝产业链的构建及东方金钰大厦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翡翠原石采购风险

全球翡翠原石主要产地位于缅甸，缅甸政府的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在中缅边境的云南原石供应商的供应造成不确定性风险。近年来，缅甸政府与北部独立特区发生武装冲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北部翡翠主产地的正常开采。此外，经过上述冲突后，缅甸政府对北部地区的控制力日益增强，将翡翠原石作为重要资源，封存了部分矿坑并逐步加强了对翡翠出口的检查、限制，进而导致翡翠原料进口减少，整体翡翠贸易量呈下降趋势。可能给公司原石采购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云南省的瑞丽和腾冲翡翠交易市场及广东省广州、四会、平洲和揭阳等玉器批发市场每年都会召开国内二次公盘，从公盘情况看，国内有一定量的翡翠原石储备，公司亦会择机在公盘市场选购合适的翡翠原石。

2、市场需求调整的风险

我国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黄金珠宝市场需求仍处于低增长态势，有市场需求可能不足的风险。

3、存货跌价及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围绕翡翠、黄金等珠宝产品，日常经营中存在较大规模的翡翠原石及黄金库存，且存货普遍具有单价较高的特点。如果市场需求不景，或国际市场黄金价格下跌，或翡翠原石价格下跌，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存货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或缺失损毁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监督以及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国家《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要求，本着对广大股东和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进行决策监督，检查审核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守法遵章行为，为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争取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3、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公司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6月6日，以传真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核实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2016年8月25日，以传真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10月27日，以传真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监事会，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3次，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且相关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179 号审计报告。

一、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659,154.83 万元，营业利润 31,228.35 万元，利润总额 32,054.03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5,081.52 万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8,436.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6,284.76 万元，固定资产 25,322.2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69.87 万元；

负债总额 632,583.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39,890.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92,692.47 万元；

股东权益总额 300,595.18 万元，其中：股本 135,000 万元，资本公积 63,304.99 万元，盈余公积 4,121.85 万元，未分配利润 98,168.3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92.27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6 年经营现金流量为-108,936.53 万元。

四、主要财务比率

1、资产负债率 67.62%；

2、流动比率 1.92；

3、净资产收益率 8.71%；

4、每股净资产 2.2438 元；

5、每股收益 0.1858 元。

其他财务数据见公司年报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83,359.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8,335.91 元，加上年初未分利润 25,307,655.24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22,678.43 元。2016 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对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增资并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项目拟以 207,000.00 万元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苏东方金钰增资 207,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东方金钰注册资本为 208,000.00 万元；江苏东方金钰将在增资完成后出资 206,830.38 万元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江苏东方金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72777636W		
注册地址	徐州淮海食品城同发路 11 号文化产业园 10 号楼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器、黄金制品销售；礼品、百货、钟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东方金钰总资产 27,520.28 万元，负债合计 22,515.48 万元，净资产 5,004.7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193.80 万元。

三、增资主要内容

江苏东方金钰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拟以 207,000.00 万元对江苏东方金钰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1 元。增资完成后，江苏东方金钰注册资本将达到 208,000.00 万元。增资前后，江苏东方金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0.4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99.52
合计	1,000.00	100.00	208,000.00	100.00

四、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受传统消费习惯和黄金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大众消费以黄金产品为主，随着人们的消费需求趋于个性化和多样性，翡翠、彩宝等非黄金产品开始受更多的消费者青睐，为公司带来重大发展机遇。但是，翡翠、彩宝等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价格体系相对不透明，消费者对于这些产品的分辨度不强，对品牌的选择往往先于对产品的选择。

从目前的国内市场来看，周大福、六福、周生生、谢瑞麟、老凤祥等企业均建立起完善的零售终端网络，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地位已形成，而公司在零售终端网络布局有限，尚未被大多数终端消费者所熟知。

2、项目概况

公司拟由江苏东方金钰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实施“1+10+N”渠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预计设立多家旗舰店及专营店，实现终端零售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同时构建 O2O 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具体业务内容包括：

（1）仓储业务：在旗舰店设立区域仓储中心，负责公司区域的珠宝库存管理、调拨分拨业务，同时经营客户的委托保管业务。

（2）批发业务：在旗舰店从事批发业务，主要包括黄金饰品批发、金条批发和翡翠成品批发等。

（3）柜台零售：旗舰店、专营店均可从事零售业务。考虑到珠宝行业市场需求结构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旗舰店和专营店的产品结构有所不同。

（4）线上 O2O：旗舰店、专营店均可进行线上 O2O 业务，并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和加工服务。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涉及地域广、店铺数量多，公司对旗舰店和专营店均采用自营模式，项目实施周

期预计为两年。

（2）项目实施程序

公司对自营店采取标准化设立、运营、管理流程，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建设实施及运营进行统一管理与控制。

4、项目投资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 206,830.38 万元，项目资金拟通过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备案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6、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预计投资利润率为 70.77%，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 23.5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8 年。项目盈利性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贡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减少库存、盘活资产、提高流动性，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利于公司控制零售终端，掌握销售的主动权，从而为品牌带来溢价，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可以适时把握终端消费需求，建立市场需求品种和价格的终端反馈体系，实现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需求调整风险

我国正处于“新常态”发展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黄金珠宝市场需求仍处于低增长态势，短期内可能有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但长期来看，珠宝市场消费潜力依然巨大，根据中国珠宝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我国珠宝首饰的整体需求将以 15%-30% 的速度增长。且随着翡翠、彩宝等珠宝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未来的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2、新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终端零售网络，旨在开辟新市场，扩大公司规模。但是，珠宝首饰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周大福、六福、周生生、谢瑞麟、老凤祥等品牌珠宝企业均已建立起完善的零售终端网络，在各地市场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并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新开拓市场竞争压力大，新增业务可能达不到预期规模。此外，由于公司的零售终端网络布局经验不足，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管理不到位、内控不健全而导致

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紧密关注市场需求变化。

3、珠宝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零售终端网络的建设，需要各类人才的支持，不仅包括精通珠宝产业，尤其精通翡翠原材料鉴别、钻石鉴别、珠宝设计、珠宝加工的人才，还需要大量销售、管理方面的人才支撑。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导致的经营不稳定风险。公司需要通过强化激励招揽各种人才加盟，同时建立内部人才的培养渠道，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学习，防范人才风险。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对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增资并建设云南跨境珠宝创意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项目拟以 72,000.00 万元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宏宁珠宝增资 72,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宏宁珠宝注册资本为 73,000.00 万元；宏宁珠宝将在增资完成后出资 71,743.60 万元建设珠宝产业园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宏宁珠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MA6K86T43C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滨江路月亮岛 2 幢 2 号		
经营范围	珠宝翡翠首饰、玉石、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黄金首饰、铂金首饰的镶嵌、销售；翡翠鉴别知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宁珠宝总资产 30,232.61 万元，负债合计 21,520.63 万元，净资产 8,711.9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7,711.99 万元。

三、增资主要内容

宏宁珠宝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拟以 72,000.00 万元对宏宁珠宝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1 元。增资完成后，宏宁珠宝注册资本将达到 73,000.00 万元。增资前后，宏宁珠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3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98.63
合计	1,000.00	100.00	73,000.00	100.00

四、珠宝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1）珠宝企业向全产业链布局发展

完整的珠宝首饰产业链包括原材料开采、原材料交易、设计研发、加工制造、终端销售等上下游环节。其中，研发设计和终端零售是产业链增值最大的环节。围绕珠宝首饰产业链，衍生形成职业教育培训、检测认证、高端定制、O2O线上销售等多种配套服务产业，珠宝产业的发展带动衍生服务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此外，珠宝产业与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的有效融合，形成以珠宝为主题的旅游、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

我国的珠宝市场已初步形成全产业链服务，品牌珠宝企业打通上下游的各个环节，向全产业链布局。借鉴迪拜钻石交易中心、以色列拉马特甘钻石中心、扬州国际珠宝城等国内外珠宝聚集基地的发展经验，公司通过建立产业园区的形式，继续深化全产业链布局，形成集生产、展示、交易多种功能于一体，涵盖设计、生产加工、展示交易、批发零售等多个环节的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与旅游、文化产业有效地融合，相互促进、实现多赢。

（2）瑞丽市姐告边境自贸区政策优势明显

瑞丽市姐告边境自贸区设立于1990年，位于“一带一路”在西南地区的桥头堡——云南省，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实行“境内关外”特殊监管模式和优惠政策的贸易特区，集贸易、加工、仓储、旅游四大功能为一体，是连接中国西部与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的一条黄金通道。与传统的自贸区相比，姐告边境自贸区在区位及税收上享有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优势。

“境内关外”特殊监管模式，即以姐告大桥中心横线为海关关境线，联检机构设立于大桥西侧，出口货物越过关境线即为出口，进口货物在贸易区内免于向海关申报。在税收优惠方面，姐告边境贸易区内实行增值税、消费税暂缓征收和免收部分行政性收费等优惠政策，使得企业可以不出国门，就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通关速度和便利程度也大大提高，有利于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加工贸易发展，为企业整体物流的运作减少很多成本，对于发展经济非常有利。

此外，瑞丽市姐告边境自贸区同时享受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沿边等多重政策以及云南省政府、德宏州政府为全面推进试验区建设而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

因此，各级政府特殊的扶植政策和姐告边贸区“境内关外”的特殊监管模式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项目概况

公司拟由宏宁珠宝建设珠宝产业园项目，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实施，立足东盟和中缅合作，站在桥头堡和国家重点开放开发试验区的时代前沿，利用姐告“境内关外”政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加工、产品展示交易、原石托管、原石交易、高档成品交易、保税仓储为一体的翡翠珠宝产业集群，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翡翠珠宝创意产业园，构建国际翡翠珠宝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平台。

珠宝产业园项目将主要开展以下业务：

（1）翡翠珠宝设计加工业务

翡翠珠宝研发设计业务主要是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配合品牌管理部的品牌推广方案，进行新产品开发应答，并负责设计、评审、试制、试销等工作，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翡翠珠宝研发设计业务本身不具备盈利性质，但能够吸引国内外行业内的优秀的设计人才，增强公司原创设计能力，有效增加公司新产品款式数量、提升品牌产品辨识度，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翡翠珠宝加工制造业务通过向公司、其他零散客户提供设计加工获得加工费，制造中心在满足公司自主品牌的加工的基础上，开展代加工业务。

（2）翡翠原石业务

原石业务收入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通过向在此交易的高档翡翠原石收取中介服务费获得收入；另一方面，通过销售普通的原石获取收入。

（3）高档翡翠成品中介服务

通过代销挂件、把玩件、摆件等高档翡翠成品收取代销服务费。

（4）翡翠托管业务

通过提供高档翡翠原石和成品托管服务获得收入，项目建立内部全景智能摄像头 24 小时监控、翡翠珠宝原料及成品集中保存、远程监控的安保体系，确保翡翠珠宝原石、成品的安全。

（5）保税仓储服务业务

保税仓储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姐告边境贸易区“境内关外”的特殊政策，为产业园中的翡翠珠宝企业提供仓储等服务，同时提供原石切割等增值服务。

3、项目建设规模

宏宁珠宝拟购买土地新建本项目，拟购买土地为商业用地，位于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南拔河以南，使用权人为瑞丽市姐告南拔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瑞国用【2015】第1-014号），面积为15,333.40平方米，拟建计容建筑面积53,667平方米。

2017年5月11日，宏宁珠宝与瑞丽市姐告南拔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就该土地转让事项达成初步约定，交易价格不超过8,396.4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就目标土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结合方案规划设计情况，本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远近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在注重项目可行、资金到位、管理科学的前提下，编制项目建设总体工作进度安排，计划用2年左右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5、项目投资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71,743.60万元，项目资金拟通过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环保评审以及建设用地审批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7、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预计投资利润率为31.64%，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20.9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5年。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珠宝产业园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翡翠原石上游的掌控能力，延伸产业链，支撑企业向全产业链布局发展、构建珠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行业影响力，促进翡翠珠宝产业集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较先进的设备才能发展产业的整体效益，加上维持运作都需要大额的投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如果没有稳定的行业、边贸政策，翡翠珠宝创意产业园的发展难以有效推进。项目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运营的支持，充分利用瑞丽市姐告边境自贸区的政策优势。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紧密关注政策变化。

2、招商风险

与珠宝产业园项目主题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深圳、广州、佛山、揭阳等地，而且已经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和规模。因此，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初期，如何吸引更多的厂商进入，是成功与否的关键。针对招商风险，主要的对策包括：选择具有相关项目运作经验的专业运营管理公司负责项目策划和招商；突出项目的各项优势；制定有利于扶持厂商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与专业的公共服务机构和工商业协会合作，为厂商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积极利用瑞丽政府特殊的扶植政策和姐告边贸区“境内关外”的特殊政策等。

3、管理风险

珠宝产业园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提供产业链条中从珠宝开发设计到生产加工环节，从交易展示到高端消费全方位的服务，不同需要的客户都可以在项目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服务内容，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服务团队、销售团队、专业珠宝鉴定和定价团队等大量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而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针对此风险，项目将引进优秀的人才，同时加强人才培养与人才储备，以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增资并建设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项目拟以 20,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方金钰注册资本为 218,000.00 万元；深圳东方金钰将在增资完成后出资 19,613.62 万元建设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深圳东方金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213143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779,319.84 万元，负债合计 491,556.39 万元，净资产 287,763.4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5,774.75 万元。

三、增资主要内容

深圳东方金钰目前注册资本为 19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000.00 万元，公司拟以 20,000.00 万元对深圳东方金钰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1 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方金钰注册资本将达到 218,000.00 万元。增资前后，深圳东方金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00.00	218,000.00	100.00
合计	198,000.00	100.00	218,000.00	100.00

四、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珠宝首饰市场正在从以往的规模效益型向品牌效益型转变，珠宝经营也需由传统的经营管理方式加快进入到品牌、网络营销及信息管理的时代。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企业多而分散，还没有建立严格意义上的分销体系，而更多利用传统零售业渠道。珠宝企业的经营管理没有跟上市场步伐，很多企业内部没有建立过信息管理系统，所以在管理信息化的过程中，基本数据整理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量很大。

针对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产品品类繁多、款式更新速度快、珠宝首饰价格昂贵，占用的资本金额大、库存周转率偏低等特点，企业在产品设计、运输配送和销售的过程中必须具备高度自动化及快速反应能力，因而对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需求更加迫切。面对客户需求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也逐步认识到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性。我国的珠宝零售企业与时俱进，从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MIS)起步，经过ERP、分销资源计划(DRP)、门店零售系统(POS)，迈向“横向一体化”的供应链信息化与集成，通过电子商务、商业智能、供应商管理，确保企业在发展中保持自身的管理与竞争优势。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建设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本项目建设企业管理决策和O2O业务信息化支持系统，旨在实现公司业务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优化公司内外部业务流程，增强市场供应能力和企业内部资源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企业管理决策和O2O业务信息化支持系统建设包括O2O业务信息化支持系统建设、供应链管理系统(ERP)建设、企业办公自动化系统(OA)建设、成品管理和定价中心。

3、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拟建设地点为东方金钰大厦，系深圳东方金钰拟自筹约4.10亿元资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投资建设的。

深圳东方金钰于2015年12月在深圳市土地招拍挂中心成功竞得编号为G04410-0301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综合性办公大楼。该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土地面积10,005.92平方米。目前该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规划设计和报建手续，已经具备建设条件。

4、项目实施进度

企业管理决策和O2O业务信息化支持系统建设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机房选址、机房的改造与装修、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和员工培训等工作，预计建设期两年。

5、项目投资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 19,613.62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技术购置费等。项目资金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备案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7、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其中 O2O 系统的建设是公司门店网络布局的迫切需要，对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品牌和服务形象具有重要支撑作用；ERP 系统的建设可以使公司根据市场数据，制定相应策略，预测市场走向，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高效运作和主业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搭建 OA 系统可降低办公成本，减少内部交流损耗，高效协调各职能部门，对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建设成品管理和定价中心可对公司所有翡翠珠宝成品进行统一管理和定价，保证全国门店货品的品质，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意义重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系统安全包括操作系统授权、网络设备权限、数据访问权限、非法入侵的监督、数据更改的追踪、数据的安全备份与存档、主机房的安全管理规章等内容。由于信息化系统包含市场信息、公司业务、公司员工的个人资料等关键信息，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由于安全策略不到位，或系统权限设置失误，导致数据丢失或泄露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须重视系统安全问题，选购优质防火墙软件并加强后台维护检修。

2、实施风险

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如果没有一套合理的实施策略，没有对项目实行科学和有效的管理，项目有实施失败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差也会造成本项目的效益受损，从而导致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制定合理有效的策略，建立

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同时获取充分的数据支持。

3、人力资源风险

项目建设涉及到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线上客服、翡翠鉴定、产品定价等方面，而能够兼顾业务信息需要，熟练公司内外业务流程的人才相对不多。本项目需要硬件系统运维管理人员、产品与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专业 O2O 服务团队、专业珠宝鉴定和定价团队等大量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信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须加强从业人员知识培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并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人才。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00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98,18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6,830.38	206,830.38
2	云南跨境珠宝创意产业园项目	71,743.60	71,743.60
3	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	19,613.62	19,613.62
合计		298,187.60	298,187.6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预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5-00095号)。根据该鉴证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

（二）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7,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187.6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四）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35,00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六）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81.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92.34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测数均在 2016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0%、10%和-10%的增幅分别测算；

（八）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其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00,00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相关指标		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万股）	-		-	27,000.00
总股本（万股）	135,000.00		135,000.00	16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8,187.60			
假设 1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1.52		25,081.52	25,08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92.34		25,492.34	25,492.34
现金分红（万元）	-		2,970.00	2,970.00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00,595.18		322,706.70	620,894.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39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858	0.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8		0.1888	0.1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858	0.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88		0.1888	0.1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8.01%	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8.14%	8.08%
假设 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1.52		27,589.67	27,58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92.34		28,041.57	28,041.57
现金分红（万元）	-		2,970.00	2,970.00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00,595.18		325,214.85	623,402.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41	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2044	0.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8		0.2077	0.2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2044	0.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88	0.2077	0.2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8.78%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86%	8.91%	8.85%
假设 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1.52	22,573.37	22,57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92.34	22,943.11	22,943.11
现金分红（万元）	-	2,970.00	2,970.00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00,595.18	320,198.55	618,386.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37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672	0.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8	0.1699	0.1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672	0.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88	0.1699	0.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7.24%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86%	7.35%	7.30%

注 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 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注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因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大幅度增加，且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如公司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增长，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为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根据市场及经营发展阶段的变化，公司近年来优化了“1+2+N”的战略发展格局，提升为“1+10+N”（1 即深圳总部，10 即在全国具区域辐射能力大中城市建大规模自营旗舰店作为区域增长极，起辐射、带动和服务管理作用，N 即向次区域发展扩延的终端店）的渠道发展战略，加强翡翠原石上游掌控能力的同时逐步实现终端零售的全国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深圳、徐州、腾冲等地设立了旗舰店，积累了一些异地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进行全国性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是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必要途径

目前，我国的珠宝加工和消费市场不断深化和下沉，品牌珠宝企业打通上、下游的各个环节，向全产业链和“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以后，预计将发挥良好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珠宝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控制零售终端，获得销售的主动权，从而为产品销售带来品牌溢价，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云南跨境珠宝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行业影响力，促进翡翠珠宝产业集聚发展；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望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竞争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因而公司负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8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000587.SZ	金洲慈航	75.03%	73.01%	58.08%	50.86%
2	002721.SZ	金一文化	74.45%	72.39%	67.68%	70.24%
3	002731.SZ	萃华珠宝	58.08%	56.24%	52.77%	47.29%
4	600612.SH	老凤祥	53.90%	57.14%	53.06%	59.99%
5	002345.SZ	潮宏基	42.84%	40.44%	41.28%	44.33%
6	002574.SZ	明牌珠宝	19.64%	37.59%	38.31%	39.04%

平均值			53.99%	56.14%	51.86%	51.96%
7	600086.SH	东方金钰	73.81%	67.62%	70.96%	83.43%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53.9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9.82 个百分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并且有利于公司稳健、持续经营。

2、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有息负债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严重侵蚀了公司经营成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0,069.53	36,624.43	32,567.79	18,679.24
利润总额	16,348.42	32,054.03	38,714.36	13,042.37
占比	122.76%	114.26%	84.12%	143.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翡翠珠宝首饰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弥补公司在加工环节及销售终端的不足，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一批年富力强、开拓创新、团结进取的翡翠玉石行业、珠宝行业专业人员组成，主要成员长期从事翡翠玉石销售和珠宝首饰销售工作，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有深入的见地，对珠宝首饰零售经营的各个环节有清晰的了解。

此外，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储备了一批业务骨干。并且公司通过调整和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培养体系。

（二）技术储备情况

与黄金、钻石不同，对于翡翠原石品质鉴定目前尚无标准化操作方式，因此对于原石价值的判断，翡翠原石采购者应具备深厚的玉石行业知识、精准的估值鉴定能力以及丰富的估

值鉴定经验。公司拥有一批行业内资深的翡翠鉴定专家，在鉴定翡翠原石价值方面在业内享有很高声望，公司在翡翠原石鉴定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成立了全国配货中心，主要是为准确、及时完成对下属子公司及直营店、加盟店的配货任务，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加强公司的市场辐射能力，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重要支撑。

（三）市场储备情况

翡翠原材料作为稀缺性矿产资源，面临着资源减少、需求增加的局面。近年来，中高档翡翠原材料的产出日益减少、价格飞涨，其供不应求的特点更加明显。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经营翡翠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近年来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材料前瞻性储备，使得公司的翡翠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都极具竞争优势，为翡翠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储备了较充足的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业务范围包括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采购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金条、黄金（镶嵌）饰品等。

公司经营翡翠业务多年，是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在业内享有盛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曾获得过“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驰名品牌”、“中国翡翠业第一家”、“中国翡翠业著名品牌”等称号。

近年来，公司通过取得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特许黄金摆件类福娃生产商资格、2010 年广州亚运会贵金属特许生产商资格以及与北京珠宝中心开展战略合作等一系列运作，在黄金领域逐渐形成较高影响力。

（1）金条业务

2015 年，受美国经济回暖及加息预期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已预付 50% 货款并锁定销售价格的黄金类客户为规避金价大幅波动集中提货，公司 2015 年金条销量大幅增加。2016 年，受美元阶段性见顶、加息预期推迟以及英国脱欧的影响，黄金价格持续回升，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加强对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的管理，共同导致了 2016 年公司黄金金条的销售收入比 2015 年下降，而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2）黄金（镶嵌）饰品业务

因 2014 年市场金条需求减弱，公司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加大黄金（镶嵌）饰品业务的投入、加强渠道建设，黄金（镶嵌）饰品销售额逐步提高。

（3）翡翠原石业务

翡翠原石多数单位货值较高，受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交易波动性较大。2015 年初缅甸北部战乱，翡翠开采受到一定影响，且部分缅甸翡翠商急于销售库存原石，导致翡翠原石价格增速放缓，国内部分珠宝商借机扩大采购规模，带动了公司翡翠原石业务发展。

（4）翡翠成品业务

公司翡翠成品主要通过批发方式销售，近年公司翡翠成品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2015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翡翠成品的需求及销量逐渐显现出底部；2016 年度高端翡翠市场出现了恢复性增长，翡翠成品销量回弹，销售额明显上升。

（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

随着公司珠宝 4.0 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逐步搭建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从翡翠、黄金等珠宝产品的购销增加珠宝行业小额贷款及保理领域。

近年来，受世界宏观经济环境压力，公司通过优化设计、品牌运营、原材料采购等精准化管理提高顾客满意度，并通过扩展销售渠道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业务模式以自营为主，联营销售模式则为在北京珠宝中心设立专柜，依托商场的影响力和客流量进行销售。但与其他珠宝首饰行业内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自营店和加盟店数量较少，销售渠道建设比较滞后，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公司确立了“以深圳为创意设计和整合珠宝产业链的总部基地、以北京为一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徐州为二三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最终形成公司 1+10+N 的战略发展格局”的发展规划，并加大了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营销网络布局正在逐步推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经营性净现金流风险及改进措施

翡翠黄金珠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需要依靠外部融资平衡现金流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逐步多样化，若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规划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改善经营现金流状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获取银行授信等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了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此外，通过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为“1+10+N”营销网络战略布局的实现提供长期资金，并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

2、黄金价格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所从事的珠宝业务受外部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当前黄金价格的因素错综复杂，黄金价格未来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以及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为公司的黄金库存提供了充分的套期保值，并对应建立了完善的贵金属交易制度，对黄金价格的波动积极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将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降至可控水平。

3、组织管理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及管理制度不能相应调整完善、管理层的业务能力及管理不能适应这种规模扩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管理等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与业务扩张速度相匹配。

（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完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坚持发展战略，稳步推进落实经营计划

公司以“掌控上游、创新产品、塑造品牌、构建渠道”作为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强化和

保持在翡翠原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影响力，深化和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加强产品的创新设计、加工雕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注重产品的文化内涵，树立和提升品牌附加价值。

公司着力通过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推动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将稳步推进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形成以深圳为创意设计和整合珠宝产业链的总部基地、以北京为一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徐州为二三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最终形成公司 1+2+N 的战略发展格局（1 即深圳总部基地，2 为北京和徐州销售中心，N 是复制北京为代表一线城市和徐州为代表二线城市的销售模式），拓展和复制全国一线和二三线城市销售布点，实现东方金钰品牌在全国的扩展，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品牌优势。此外，注重和加大产品的创新设计投入，形成从原材料采购、创意设计、加工雕刻、批发配货、零售展示为一体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强化和保持公司在珠宝销售市场的领先地位及翡翠原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影响力，拓展和复制品牌布点，提升和注重产品文化内涵，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创新产品推广方式，整合业内企业资源，实现产业共赢和互利。

通过落实以上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将逐步推进实现发展战略，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翡翠珠宝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 etc 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时修改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完善了子公司现金分红条款，保证了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同时终止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为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合理回报股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金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同时终止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17 年-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定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时终止实施《东方金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可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应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规划及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或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